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4-6 SGZ[2024]224-ZC136

项目名称：示范区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多功能厅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一. 总则 .....	12
二. 磋商文件 .....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五. 磋商 .....	19
六. 磋商程序 .....	20
七. 响应文件 .....	22
八. 成交 .....	24
九. 签订合同 .....	24
十. 询问和质疑 .....	26
十一. 其他规定 .....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

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398-311787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示范区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多功能厅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4-6 SGZ[2024]224-ZC136
2. 采购项目名称：示范区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多功能厅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12705.00元  
最高限价：51270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4]224-ZC136-1	示范区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多功能厅升级改造项目	512705.00	51270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多功能厅升级改造，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保期：1年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 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3.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4年6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8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28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811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街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803981186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示范区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多功能厅升级改造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多功能厅升级改造，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1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p> <p>13.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13.3.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13.3.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p> <p>1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4.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4.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24.3 供应商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

		<p>电子签章。</p> <p>29.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p>
29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0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2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p>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6	采购限价	<p>36.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p> <p>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柒佰零伍元整</p> <p>小写：512705.00元</p> <p>36.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p>
37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招标项目参照既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8%，收取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0元。

## 一. 总则

###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

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 二.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3.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磋商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5.2.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磋商程序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七. 响应文件

###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1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5.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 十、询问和质疑

###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十一 其他规定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技术需求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舞台背景墙	木饰板+铝塑板造型	m <sup>2</sup>	78	长 15.6m* 高 5m
2	舞台背景墙灯带	led 灯带及安装	米	30	高 5m*6 条
3	舞台木地板地台	方木结构+木工板	m <sup>3</sup>	33	14.8m*5.5*0.4m
4	舞台木地板	地面找平, 强化复合木地板, 金属收边条	m <sup>2</sup>	92	15.6*5.9
5	设备间墙面	轻钢龙骨, 木工板防火处理	m <sup>2</sup>	51	长 8.5m* 高 6m
6	设备间隐形门	定制隐形门(含五金)及安装	套	1	
7	设备间钢化玻璃窗	单透 10mm 钢化玻璃及安装	块	1	宽 1m*高 0.6m
8	墙面环保吸音板	强力环保吸音板材料安装	m <sup>2</sup>	360	
9	原柜机空调拆除	一台 3P 空调拆除移位加 5 米管	台	1	
10	正门拆除、更换	全新仿铜 6 扇大门(拆除玻璃大门)	m <sup>2</sup>	15	宽 5m*高 3m
11	LED 显示屏及配套	<p>1、投标产品 LED 像素点间距<math>\leq 2.5\text{mm}</math>;像素密度<math>\geq 160000</math>点/m<sup>2</sup>, 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 表贴三合一封装。</p> <p>2、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 但是设计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误差范围不超过 2%。</p> <p>3、衰减率(长期工作)<math>&lt; 15\%</math></p> <p>4、投标产品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 可在正面拆卸、安装, 支持带电维护, 热插拔, 维护时间不超过 10 秒, 支持单点维修更换。</p> <p>5、LED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1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3</p> <p>6、LED 显示屏整屏平整度: <math>\leq 0.05\text{mm}</math>, 单元平整度: <math>\leq 0.05\text{mm}</math>, 模组间缝隙: <math>\leq 0.10\text{mm}</math></p> <p>7、色彩: 16Bit, 281 万亿色, 色域覆盖率 100%, NTSC 色域覆盖率<math>\geq 120\%</math>上, YLV(PAL)色域覆盖率<math>\geq 170\%</math>, 支持 BT.2020、DCI.P3、BT.709、sRGB 等多种色域转换</p> <p>8、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math>\geq 600\text{cd/m}^2</math>, 对比度<math>\geq 4000: 1</math>; 色温 2000K~18000K 连续可调。</p> <p>色温在 6500K 时,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p>	m <sup>2</sup>	23.6	7.16m*3.3m

		<p>色温误差<math>&lt;100K</math></p> <p>9、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math>\geq 170^\circ</math>；亮度均匀性<math>\geq 99\%</math>，色度均匀性<math>\leq \pm 0.001C_x、C_y</math>之内。</p> <p>10、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p> <p>11、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math>\geq 100000</math>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math>\leq 5</math> 分钟</p> <p>12、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13、按照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进行温升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math>20^\circ C</math></p> <p>14、机械强度<math>\geq 25MP</math> 拉伸强度<math>\geq 50MP</math>，符合标准；缺口冲击强度<math>\geq 7KJ/m^2</math>，符合标准</p> <p>15、LED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高温、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功能；阻燃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具有动态扫描方式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保护功能；</p> <p>16、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过流、短路、过压、欠压、断电保护功能，分布上电措施；</p> <p>17、LED 显示屏可以保证在高低温，恒定湿热的环境下正常运行；在高低温，恒定湿热下正常存储</p> <p>18、按 GB/T 5169.16-2017 对样品进行防火测试；产品整机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产品选用的 PCB 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p>			
12	LED 显示屏处理器	<p>1、支持 2 路 HDMI1.4，1 路 DVI 视频输入，1 路 HDMI 环通输出。</p> <p>2、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p> <p>3、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p> <p>4、支持 10 路千兆网口，视频带载高达 650 万像素，带载支持最大宽度 10240，高度 8192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p> <p>5、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支持 3 个图层窗口，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p> <p>6、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p>7、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p>	台	1	

13	同步接收卡	<p>1、所投标产品集成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免接 HUB 板。</p> <p>2、所投标产品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 PC 端。</p> <p>3、所投标产品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p> <p>4、所投标产品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p> <p>5、所投标产品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p> <p>6、所投标产品支持 5Pin 液晶模块。</p>	张	64	
14	电源	<p>1、所投标产品转换效率&gt;85%，具有输出短路/过载保护，可靠性高、带载能力强，符合 3C 标准。</p> <p>2、所投标产品可靠性高，负载能力强，符合 3C 要求</p> <p>3、所投标产品 100%满载老化试验</p> <p>4、所投标产品空气自然对流冷却</p> <p>5、所投标产品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p>	块	75	
15	配电柜	<p>1、所投标产品控制方式：手动+时控+选控三位一体</p> <p>2、所投标产品手动状态：一键启停，分步上电、断电</p> <p>3、所投标产品 时控状态：设置 4 组控制时间段</p> <p>4、所投标产品选控控制：多功能卡、PLC、干接点</p> <p>5、所投标产品空调控制：单独温度设定控制</p> <p>6、所投标产品级联控制：自动级联控制</p>	套	1	
16	框架	<p>LED 高清屏幕采用水平安装（具体依照现场条件确定），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结构便于安装和调试。</p> <p>支架颜色、质感、支撑结构整体风格一致</p>	m <sup>2</sup>	25	

17	LED 条屏及配套	1 物理点间距 $\geq 4.75\text{mm}$ 2 物理密度 44321 点/ $\text{m}^2$ 3 显示颜色 1R 4 单元板尺寸 $\geq 304\text{mm} \times 152\text{mm}$ 5 单元板分辨率 $\geq 64 \times 32$ 6 单元板重量 170 克 7 模组尺寸 $\geq 304\text{mm} \times 152\text{mm}$ 8 模组分辨率 $\geq 64 \times 32$ 9 模组重量不少于 300 克 10 模组厚度不少于 15mm 11 平方米模组数 21.6 个 12 峰值功率 15W/单元板 320W/ $\text{m}^2$ 13 工作功率 8/单元板 160W/ $\text{m}^2$ 14 平方米 40A 电源数量 2 台 15 扫描方式 1/16 扫描 18 线路板：沉金工艺，线路铜厚 40um，过孔铜厚 20um，镍层 120u"，金层 1u" 19 封装胶水 环氧树脂，耐高温 135 度 20 最佳视距 $\geq 4.75\text{mm}$ 21 水平视角 $120^\circ$ 22 垂直视角 $180^\circ$ 23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24 驱动 IC 24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26 接口定义 HUB08 27 单元板尺寸点数 304x152mm 64x32 点	套	1	7700mm* 高 546mm
18	主扩音箱	1. 前导向式专业音箱，配备一个 15 寸低音单元和一个 4.5 寸压缩式高音，声音细腻、中高频清晰自然、语言表现优秀。 2. 整体高密度中纤板，采用高强度细颗粒涂装； 3. 额定功率 450W，最大功率 $\leq 600\text{W}$ 。 4. 有效频率范围：45Hz~18kHz； 5. 灵敏度（1kHz, 1 米）：96dB（1W/1M） 6. 成品 产品尺寸 $\geq 370 \times 370 \times 580\text{mm}$ 7. 包装尺寸 1Pcs $\geq 495 \times 495 \times 720\text{mm}$ 8. 安装方式：吊挂 壁挂 9. 产品净重 $\geq 24\text{Kg}$ ；产品包装后重量 $\leq 26\text{Kg}$	只	2	
19	主扩功放	1、为 4 $\Omega$ 和 8 $\Omega$ 扬声器系统 2、输入：XLR, 1/4" TRS 以及声音输入接头，和任何音源均兼容。 3、输出：Speakon combo 插头或接线柱接头，接线柱支持所有其他扬声器布线系统 4、步进式增益控制，可以进行灵敏度的精确设置和匹配 5、高效智能化检测系统自动保护放大器和扬声器，使其免	台	1	

		受温度升高或过压而造成的损坏，而无需关闭系统播放 6、内置亚低音扬声器/全频分频器控制，方便用户随时接驳亚低音扬声器和全频扬声器。 7、输出功率：8Ω：900W*2 4Ω：1800W			
20	辅助音箱	1, 配备一个12寸低音单元和一个3.5寸压缩式高音 2, 整体高密度中纤板,采用高强度细颗粒涂装; 3, 额定功率350W,最大功率500W。 4, 有效频率范围:60Hz~18kHz ; 5, 灵敏度(1kHz,1米):95dB(1W/1M) 6, 成品产品尺寸:≥370x370x580mm 7, 包装尺寸1Pcs:≥435x435x640mm 8, 安装方式:吊挂 壁挂 9, 产品净重≥18Kg; 产品包装后重量≤20Kg	只	2	
21	辅助功放	1、为4Ω和8Ω扬声器系统 2、输入:XLR, 1/4" TRS 以及声音输入接头, 和任何音源均兼容。 3、输出: Speakon combo 插头或接线柱接头, 接线柱支持所有其他扬声器布线系统 4、步进式增益控制, 可以进行灵敏度的精确设置和匹配 5、高效智能化检测系统自动保护放大器和扬声器, 使其免受温度升高或过压而造成的损坏, 而无需关闭系统播放 6、内置亚低音扬声器/全频分频器控制, 方便用户随时接驳亚低音扬声器和全频扬声器。 7、输出功率:8Ω:600W*2 4Ω:1120W	台	1	
22	返听音箱	1、扬声器单元 12寸低音×44芯驱动高音 (1W/1M) 2、最大功率600W; 额定功率(PHC)400W 3、灵敏度(1kHz,1米)93dB 4、有效频率范围(-10dB)55Hz-18kHz 5、额定阻抗:8Ω 输入接口:音箱卡侬头/接线柱 接线端+1 -1 6、产品尺寸 ≥355(L)×600(W)×390(H)mm 7、产品净重≥20kg 8、包装尺寸(2Pcs) ≥390(L)×475(W)×670(H)mm 9、产品包装后重量 ≤22kg 10、安装方式:吊挂, 壁挂 11、壳体:高密度中纤板 12、工作温度:-25℃至+55℃ 13、存储湿度:-40℃至+70℃ 相对湿度 <95%	只	2	

23	返听功放	<p>1、为 4Ω 和 8Ω 扬声器系统</p> <p>2、输入：XLR， 1/4” TRS 以及声音输入接头，和任何音源均兼容。</p> <p>3、输出：Speakon combo 插头或接线柱接头，接线柱支持所有其他扬声器布线系统</p> <p>4、步进式增益控制，可以进行灵敏度的精确设置和匹配</p> <p>5、高效智能化检测系统自动保护放大器和扬声器，使其免受温度升高或过压而造成的损坏，而无需关闭系统播放</p> <p>6、内置亚低音扬声器/全频分频器控制，方便用户随时接驳亚低音扬声器和全频扬声器。</p> <p>7、输出功率：8Ω：600W*2 4Ω：1120W</p>	台	1	
24	调音台	<p>1, 2 路主输出, 2 路 REC 输出, 1 路效果输出, 1 路 monitor 输出, 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p> <p>2, 16 路单声道输入通道</p> <p>3, DSP 效果模块可供选择, 一种为可调时间的 21 种效果模式, 一种为全参数可调的和可提供参数固化的效果模式</p> <p>4, 智能化显示面板精确显示各类数据, 方便调节</p> <p>5, DSP 效果模块可供选择, 一种为可调时间的 21 种效果模式, 一种为全参数可调的和可提供参数固化的效果模式</p> <p>6, 智能化显示面板精确显示各类数据, 方便调节</p> <p>7, +48V 幻像电源</p> <p>8, SMT 表面贴装工艺</p> <p>9, 输入通道三段均衡, 输出通道双七段均衡</p> <p>10, 配 LED DJ 灯, 低噪音设计的外置电源适配器</p> <p>1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dB)</p> <p>12, 无左右通道串音, 信噪比: ≥78dB@1KHz 0dB, 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 22dB (±1.5dB)</p> <p>13, 立体声通道均衡高频: 12KHz; 中高频: 1.8KHz; 低频: 80Hz 中心频点频偏: &lt;8%; 最大增益范围: ±15dB</p> <p>14, 效果器: DSP 效果, 每个有至少 21 种效果可调</p> <p>15, 产品尺寸 (宽 x 深 x 高): ≥627.5mmx389.7mmx80.3mm, 净重≤9.1Kg</p>	台	1	
25	音频矩阵	<p>1、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p> <p>2、8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p> <p>3、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播放，可扩展 USB 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p> <p>4、支持 PC、手机、平板、网页、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p> <p>5、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等主要算法；</p> <p>6、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p> <p>7、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p>	台	1	

		<p>8、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内置专利性分量式矩阵调节功能；</p> <p>9、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0、1U 全铝机箱；</p> <p>11、具有专业音频处理模块，比如：5 段全参量均衡器，3 1 段图示均衡器，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高灵敏的扩展及自动增益；</p> <p>12、分频器，自动混音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p> <p>13、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p> <p>14、提供通用可编程 I/O 端口，并设置消防联动等功能；</p> <p>15、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 RS-232 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232 控制；</p> <p>16、每个输入提供+48 VDC10 mA 幻象电源；</p> <p>17、可通过 USB、WIFI、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p> <p>18、支持 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的 GPIO 控制接口；</p>			
26	时序电源	<p>1、采用 ARM 核 32 位处理器控制，使时间更精确性能更稳定；</p> <p>2、8 路通道总承受功率为 8KW 电源，每通道拥有独立高性能 RFI/EMI 电源滤波器，为用户的设备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p> <p>3、2×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操作界面使设备操作变得更加直观；</p> <p>4、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紧急关闭某一路的电源输出；</p> <p>5、可设置密码功能，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p> <p>6、软件编辑功能，可独立调整通道开机及关机的延时时间；</p> <p>7、设备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最长可达 12 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p> <p>8、设备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方便第三方设备进行代码编辑；</p> <p>9、设备内置远程控制，让用户能随时随地的对设备进行开启关闭操作；</p> <p>10、能与同型号的电源时序器进行多台扩展及级联设置，而无需再购置其它控制器件；</p> <p>11、设备受控制方式多样，TCP/IP、WIFI、USB，RS485，RS232 联机控制加上外部（远程）控制能控制复杂的电源系统。</p> <p>12、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 I0 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p>	台	1	

		13、采用新国家标准的 10A 和 16A 通用安全划盖插座。			
27	专业音频线	1、话筒线，规格为：2*40 芯+128P 无氧铜线编织屏蔽，含 1 根优质铜箔丝精绞软导体，每卷 100 米； 2、特种定制 PVC 绝缘，绝缘分白色、红色两种颜色，棉线填充； 3、铝箔+128/0.09mm 无氧铜线编织屏蔽； 4、黑色特种定制 PVC 护套；	米	200	
28	专业音箱线	1、2*150 芯超细无氧铜线含 1 根优质铜箔丝精绞软导体； 2、酒红色特种 PVC 护套； 3、2 芯平行排列连在一起，一芯为圆形，另一芯为方形； 4、2 芯连接部分有一凹槽便于安装时撕开。	米	200	
29	无线一拖四手持话筒	1、一拖四短杆无线手持会议话筒 2、内置 3 编组叠机频率，一键调取。同一频段可同时轻松叠机三套使用采用最新的 UHF 波段无线音频发射芯片模块 IC。 3、具有 IR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一键自动对频锁定。 4、四通道音量独立可调，提供 4+1 音频输出，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 5、提供多种发射器可选，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 可以混搭使用，互不干扰 6、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接收机对应通道静音。 7、信道数目：200 个 8、信道间隔：300KHZ；频率稳定度： $\pm 0.005\%$ 9、动态范围：100db；最大偏移： $\pm 45\text{KHZ}$ 10、音频频率响应：40HZ-18KHZ ( $\pm 2\text{db}$ ) 11、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综合失真： $\leq 0.5\%$ ； 12、中频：110MHZ. 10.7MHZ；天线接入 TNC/50 $\Omega$ ；灵敏度：12dBuV (80db S/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 13、最大输出电平： $+10\text{dbv}$ ；供电方式：直流 12V 400mA 输入；	套	1	
30	无线一拖四会议话筒	1、一拖四短杆无线桌面话筒，适用于会议室，报告厅 2、内置 3 编组叠机频率，一键调取。同一频段可同时轻松叠机三套使用采用最新的 UHF 波段无线音频发射芯片模块 IC 3、具有 IR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一键自动对频锁定。 4、四通道音量独立可调，提供 4+1 音频输出，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 5、提供多种发射器可选，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 可以混搭使用，互不干扰 6、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接收机对应通道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	套	1	

		<p>7、信道数目：200 个</p> <p>8、信道间隔：300KHZ；频率稳定度：<math>\pm 0.005\%</math></p> <p>9、动态范围：100db；最大偏移：<math>\pm 45\text{KHZ}</math></p> <p>10、音频频率响应：40HZ-18KHZ (<math>\pm 2\text{db}</math>)</p> <p>11、综合信噪比：<math>&gt;105\text{db}</math>；综合失真：<math>\leq 0.5\%</math>；</p> <p>12、中频：110MHZ. 10.7MHZ；天线接入 TNC/50<math>\Omega</math>；灵敏度：12dBuV (80db S/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p> <p>13、最大输出电平：<math>+10\text{dbv}</math>；供电方式：直流 12V 400mA 输入；</p>			
31	专业插接件	过机线、信号线、插接件	项	1	
32	机柜	<p>42U，网孔门或玻璃门，落地 空机柜</p> <p>承重：静态不小于 1000KG</p> <p>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5</p> <p>门敞开百分比：前门 78%，后门 77.2%</p> <p>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p> <p>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2.0</p> <p>左右支架：冷轧板 T=1.5</p> <p>横梁：冷轧板 T=1.5</p> <p>层板：1 个，宽 470*深 750*高 48 mm，承重 60KG</p> <p>L 型隔条/支架：1 对，长 750*宽 38*高 38 mm，承重 30KG</p> <p>PDU：1 个，8 口 PDU，输入 10A，带 2M 线</p> <p>滚轮：支持，4 个</p> <p>脚撑：支持，4 个</p> <p>风扇：不含</p> <p>辅件：50 套安装螺丝，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p> <p>净重：约 140KG</p> <p>尺寸（宽*深*高）：600*1200*2000 mm</p>	套	1	
33	LED 柔光灯	<p>光源寿命：大于等于 60000 小时</p> <p>显色指数：Ra<math>\geq 95</math>，R9<math>&gt;90</math></p> <p>光束角度：60°</p> <p>色温：3200K/5600K/双色温</p> <p>控制通道：</p> <p>控制协议：3CH</p> <p>包含 DMX512 控制，手动开关调光控制两种</p> <p>中心照度：<math>\geq 450\text{Lux}/3</math> 米</p> <p>材料工艺：压铸铝+型材。</p> <p>调光：线性调光</p> <p>调焦：120° 固焦</p> <p>频闪：0-30Hz</p> <p>效果：无杂色及阴影的纯净的光谱，丰富的饱和度与柔和的色调</p> <p>调光：0~100%线性调光，从 0 调整到 100%没有颜色变化的完美调光系统</p>	台	8	

		光 学：采用透光板，24K 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不刺眼防眩目 散热方式：采用超大散热片空气对流自然散热设计 噪 音：无风扇全静音 温度监控：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通过自动调节灯具功率来进行过温保护 防护等级：IP20 配 件：遮扉，电源线，信号线			
34	电源线	无氧铜线芯，电阻低，导电性强，传输损耗低，发热小，更省电。 环保绝缘、护被，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抵抗各种恶劣气候，可靠耐用。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全力保障用电安全。 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	米	400	
35	操作台	三联工位，简单大方	套	1	
36	施工辅材	天线馈线、五金件，安装支架、线管，配电箱 胶布，控制头	项	1	
37	地面及其他处理	水磨石地面处理、清理以及装修垃圾清理	m <sup>2</sup>	562	
38	实木主席台	1、基材：优质环保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11718-2021；GB/T39600-2021；GB/T35601-2017；GB18584-2001；GB 18580-2017；HJ 571-2010；JC/T 2039-2010；GB/T 18958-2013 检测依据，含水率 3.0-13.0%，静曲强度≥33 Mpa，弹性模量≥3700N，内胶合强度≥ 1.8Mpa，表面胶合强度≥ 1.4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5%，握螺钉力（板面）≥1500N、握螺钉力（板边）≥1000N、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99%，防霉菌性能：黑曲霉防霉菌等级≥1 级。 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经过 4 道底漆，8 道面漆工序，表面经过严格的打磨，保证无细小颗粒，表面硬度达 H 级，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水性面漆及底漆均符合 GB18581-2020；GB/T 23999-2009；GB/T 35602-2017；GB/T21866-2008 检测依据，VOC 含量≤3g/L，总铅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均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0.001%、硬度 3H 或以上、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未检出，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未检出，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99.7%，空气甲醛净化效率>75%。 3、木皮：优质樱桃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GB 185	张	1	

		<p>84-2001, GB/T35601-2017 检测依据, 含水率 8%-10%;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TVOC 未检出。</p> <p>4、白乳胶: 符合 HJ 2541-2016; GB18583-2008; GB 3337 2-2020 检测依据, 总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math>5g/L, 苯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 卤代烃未检出。</p> <p>5、五金配件(锁具、导轨、门铰、三合一连接件): 具有中性盐雾、乙酸盐雾、铜加速乙酸盐雾、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连续喷雾试验<math>\geq</math>210 小时,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math>\geq</math>10 级, 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math>\geq</math>10 级。</p>			
39	实木主席台	<p>1、基材: 优质环保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符合 GB/T11718-2021; GB/T39600-2021; GB/T35601-2017; GB18584-2001 ; GB 18580-2017; HJ 571-2010 ; JC/T 2039-2010; GB/T 18958-2013 检测依据, 含水率 3.0-13.0% , 静曲强度<math>\geq</math>33 Mpa , 弹性模量<math>\geq</math>3700N , 内胶合强度<math>\geq</math> 1.8Mpa, 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math> 1.4Mpa , 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math>1.5% , 握螺钉力(板面)<math>\geq</math>1500N、握螺钉力(板边)<math>\geq</math>1000N、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苯未检出, 甲苯未检出, 二甲苯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 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 防霉菌性能: 黑曲霉防霉菌等级<math>\geq</math>1 级。</p> <p>2、油漆: 采用环保水性漆, 经过 4 道底漆, 8 道面漆工序, 表面经过严格的打磨, 保证无细小颗粒, 表面硬度达 H 级, 木纹纹理清晰, 无发白, 流挂及明显划伤; 水性面漆及底漆均符合 GB18581-2020; GB/T 23999-2009; GB/T 35602-2017; GB/T21866-2008 检测依据, VOC 含量<math>\leq</math>3g/L, 总铅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未检出, 甲醛含量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均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卤代烃<math>\leq</math>0.001%、硬度 3H 或以上、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未检出 ,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未检出, 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7%, 空气甲醛净化效率<math>&gt;</math>75%。</p> <p>3、木皮: 优质樱桃木皮, 符合 GB/T 13010-2020, GB 18584-2001, GB/T35601-2017 检测依据, 含水率 8%-10%;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TVOC 未检出。</p> <p>4、白乳胶: 符合 HJ 2541-2016; GB18583-2008; GB 3337 2-2020 检测依据, 总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math>5g/L, 苯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 卤代烃未检出。</p> <p>5、五金配件(锁具、导轨、门铰、三合一连接件): 具有中性盐雾、乙酸盐雾、铜加速乙酸盐雾、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连续喷雾试验<math>\geq</math>210 小时,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math>\geq</math>10 级, 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math>\geq</math>10 级。</p>	张	4	
40	实木主席台椅	<p>材质: 采用优质环保皮, 纯实木框架。</p> <p>海绵: 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p>	把	11	

		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椅板: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多层板板材厚度 $\geq 16\text{mm}$ , 板材承受压力达 300KG,经防潮、防腐、防蛀等环保处理;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PE底漆,PU面漆,漆膜硬度达 4H。光滑耐磨,手感好,色泽美观; 油漆工艺:底着色油漆工艺,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41	实木演讲台	1、基材: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11718-2 021; GB/T39600-2021; GB/T35601-2017; GB18584-2001 ; GB 18580-2017; HJ 571-2010 ; JC/T 2039-2010; GB/T 18958-2013 检测依据,含水率 3.0-13.0% ,静曲强度 $\geq 33$ Mpa ,弹性模量 $\geq 3700\text{N}$ ,内胶合强度 $\geq 1.8\text{Mpa}$ ,表面胶 合强度 $\geq 1.4\text{Mpa}$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5\%$ ,握螺钉力(板 面) $\geq 1500\text{N}$ 、握螺钉力(板边) $\geq 1000\text{N}$ 、甲醛释放量 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抗细 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 ,防霉菌性能:黑曲霉防 霉菌等级 $\geq 1$ 级。 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经过 4 道底漆,8 道面漆工序, 表面经过严格的打磨,保证无细小颗粒,表面硬度达 H 级, 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水性面漆及底 漆均符合 GB18581-2020; GB/T 23999-2009; GB/T 35602 -2017; GB/T21866-2008 检测依据,VOC 含量 $\leq 3\text{g/L}$ ,总铅 含量(限色漆、腻子及醇酸清漆)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均未检出、乙 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 含量未检出,卤代烃 $\leq 0.001\%$ 、硬度 3H 或以上、苯、甲苯、 二甲苯、乙苯的总量未检出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未检出,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7\%$ ,空气甲醛净化效率 $> 75\%$ 。 3、木皮:优质樱桃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 GB 185 84-2001, GB/T35601-2017 检测依据,含水率 8%-10%;甲 醛释放量未检出,TVOC 未检出。 4、白乳胶:符合 HJ 2541-2016; GB18583-2008; GB 3337 2-2020 检测依据,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5\text{g/L}$ ,苯未检出,甲 苯+二甲苯未检出,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 5、五金配件(锁具、导轨、门铰、三合一连接件):具有 中性盐雾、乙酸盐雾、铜加速乙酸盐雾、铜盐加速乙酸盐 雾连续喷雾试验 $\geq 210$ 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	个	1	

42	实木会议条桌	<p>1、基材：优质环保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11718-2021；GB/T39600-2021；GB/T35601-2017；GB18584-2001；GB 18580-2017；HJ 571-2010；JC/T 2039-2010；GB/T 18958-2013 检测依据，含水率 3.0-13.0%，静曲强度<math>\geq 33</math> Mpa，弹性模量<math>\geq 37000</math>，内胶合强度<math>\geq 1.8</math>Mpa，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 1.4</math>Mpa，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1.5\%</math>，握螺钉力（板面）<math>\geq 1500</math>N、握螺钉力（板边）<math>\geq 1000</math>N、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math>\geq 99\%</math>，防霉菌性能：黑曲霉防霉菌等级<math>\geq 1</math>级。</p> <p>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经过 4 道底漆，8 道面漆工序，表面经过严格的打磨，保证无细小颗粒，表面硬度达 H 级，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水性面漆及底漆均符合 GB18581-2020；GB/T 23999-2009；GB/T 35602-2017；GB/T21866-2008 检测依据，VOC 含量<math>\leq 3</math>g/L，总铅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均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卤代烃<math>\leq 0.001\%</math>、硬度 3H 或以上、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未检出，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未检出，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math>\geq 99.7\%</math>，空气甲醛净化效率<math>&gt; 75\%</math>。</p> <p>3、木皮：优质樱桃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GB 18584-2001，GB/T35601-2017 检测依据，含水率 8%-10%；甲醛释放量未检出，TVOC 未检出。</p> <p>4、白乳胶：符合 HJ 2541-2016；GB18583-2008；GB 33372-2020 检测依据，总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5</math>g/L，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p> <p>5、五金配件（锁具、导轨、门铰、三合一连接件）：具有中性盐雾、乙酸盐雾、铜加速乙酸盐雾、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连续喷雾试验<math>\geq 210</math>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math>\geq 10</math>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math>\geq 10</math>级。</p>	张	96	
43	橡木会议椅	<p>1、面料：采用优质西皮面料，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韧性。</p> <p>2、海绵：高密度回弹海绵，表面带有保护面，抗氧化软硬适中，回弹好不变形的定型技术，不易变形</p> <p>3、脚架：橡木脚架，性能符合国际标准；</p> <p>4、油漆：采用水性油漆，光泽丰满，附着力强，耐腐蚀性，耐水耐磨，引用先进油漆工艺“五底三面”，光泽均匀，不褪色；</p>	把	192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b>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b>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承诺书</b>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承诺书</b>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b>承诺声明文件</b> （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有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承诺书</b>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b>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b> ）；
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 <b>反商业贿赂书</b> 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b>承诺书</b> （ <b>反商业贿赂书和承诺书</b>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b>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b> ，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	------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p>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p> <p>注：价格扣除：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付相应的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p>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全部响应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为25分；</p> <p>1、下列“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参数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有一项技术参数未提供资料的，认定为负偏离，扣2分。</p> <p>2、其他参数有一项技术参数为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25
		项目实施方案	<p>1、提供质量保障方案（9分）</p> <p>①原材料质量保障，对所投家具的板材、五金配件、漆料、面料等有质量保障，且措施得力可行的得3分，仅</p>	15

			<p>有简单描述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生产期间质量保障，对家具的生产工艺有质量保障，且措施得力可行的，得 3 分，仅有简单描述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验收自检质量保障，家具安装完毕，申请项目验收前，对所供家具进行自检，且措施得力可行的得 3 分，仅有简单描述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安装方案（4 分） 安装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保护措施，安装后对墙面、地面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进行修复、维修，且措施得力可行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组织人员配备、进度有序，能确保如期使用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2 分） 缺项不得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p>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4
		交货期	<p>交货期每提前两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2
		售后服务方案	<p>（1）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承诺书，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满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质保期外响应时间，配件供应，有偿维保服务方案完善可行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p>	6
		生产厂商企业实力	<p>1、所投 LED 屏的生产厂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2、所投 LED 屏的生产厂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所投 LED 屏的生产厂商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4、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且有效期内，得 2 分。</p> <p>5、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具有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3001-2017 标准要</p>	18

			<p>求的，得 2 分。</p> <p>6、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2 分。</p> <p>7、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p>	
--	--	--	--	--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参数附件

### 11 LED 显示屏及配套

1、投标产品 LED 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 ；像素密度 $\geq 160000$  点/ $\text{m}^2$ ，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

4、投标产品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可在正面拆卸、安装，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维护时间不超过 10 秒，支持单点维修更换。

8、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4000:1$ ；色温 2000K~18000K 连续可调。色温在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100\text{K}$

9、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leq \pm 0.001C_x、C_y$  之内。

12、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18、按 GB/T 5169.16-2017 对样品进行防火测试；产品整机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产品选用的 PCB 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成交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验收合格以后付合同金额的款\*\*%，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三、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四、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反商业贿赂书**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八、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九、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及安装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	
备注	

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 (二)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十一、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